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陳董事建志、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李董事振登、姜董事麗智、陳董事建佑、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黃董事柏翔、謝董事文卿、謝董事文聰、羅董事際禎、姚董事麗英、唐董事彥博、吳董事宗原、林董事宜男。

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孔執行秘書秀琴、詹顧問乾隆、林顧問政鴻、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林執行長柏杉、張代理副執行長安君、江代理組長怡菽、楊組長登詠、林組長元培、林組長志穎、蔣組長永寵。

請假人員：

成董事天明、張董事海燕、呂監察人世通、林監察人美花、馬監察人君梅、王顧問金龍。

記錄：陳俞姝、詹芹茹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業已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其中學校準備金專戶結餘學校共計

31 所，總分配金額為 748 萬 0,065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3,241 人；應辦理滯納金分配學校共計 8 所，總分配金額為 51 萬 3,180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729 人。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應提繳金額共計 9 億 5,968 萬 7,230 元，查截至日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校準備金應繳納金額計 52 萬 5,776 元尚未繳納，故先行辦理已足額繳納學校準備金之三分之一金額計 3 億 1,972 萬 0,382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私校教職員工舊制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其餘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醒吾高中學校準備金 53 萬 2,729 元於 110 年 4 月 9 日足額入帳，故併同本次作業提領學校準備金之三分之一金額 17 萬 7,576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

(三) 110 年 4 月份新制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9,606 人，其中教師 3 萬 6,640 人(74%)，職員 1 萬 2,966 人(26%)，較上月無增減人數(0.00%)，較去年同期 5 萬 1,570 人減少 1,964 人(3.81%)；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附件 2。

(四) 110 年 4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7.44%、穩健型占 28.26%、積極型占 20.78%及人生週期型占 43.52%(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0 年 4 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9,098	4,625	7,825	3,684	13,990	10,286	49,508
	百分比	18.38%	9.34%	15.80%	7.44%	28.26%	20.78%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五) 110 年 4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05 件，其中退休案 31 件(29.52%)、撫卹案 3 件(2.86%)、資遣案 4 件(3.81%)及離職案 67 件(63.81%)，較上月 623 件減少 518 件(83.15%)，較去年同期 139 件減少 34 件(24.46%)；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附件 3。

- (六)110年4月份共有271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占總學校361所之75.07%，增額提撥辦理人數2萬4,348人，較上月2萬4,313人增加35人(0.14%)，各學制辦理情形詳附件4；尚有90所學校未辦理完成增額提撥，名單詳附件5；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附件6。
- (七)110年4月份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新制儲金者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2校（學校未繳明細詳附件7）。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10年5月7日第6屆第16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8。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10年4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附件9。
- (三)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19.20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0.04%。
- (四)檢陳102年3月1日起至110年5月21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附件10；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附件11；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21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附件12。
- (五)檢陳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21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資料日：110年5月21日；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0.38%	228.87	-0.35%	16.95	-0.22%
穩健型	2.93%	259.19	1.16%	5.85	1.14%
積極型	5.91%	143.94	2.24%	7.44	2.11%
合計		632.00		30.24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0/1/1至110/5/21 預估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110/5/21 預估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2.24%	12.50%
38-43歲		20%	80%	2.03%	11.98%
44-49歲		50%	50%	1.70%	11.20%
50-51歲		80%	20%	1.38%	10.42%
52-53歲		100%		1.16%	9.90%
54-55歲	20%	80%		0.86%	8.45%
56-57歲	40%	60%		0.55%	6.99%
58-59歲	60%	40%		0.25%	5.54%
60-61歲	80%	20%		-0.05%	4.08%
62歲↑	100%			-0.35%	2.63%

(七)檢陳110年5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附件13；

110年6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附件14。

(八)檢陳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附件15。

(九)依本會於109年5月14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資訊公開作業規範，原私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應於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15日內公告，故檢陳原私校退撫基金第2次精算案_109年度末評估結果，詳附件16。前述評估結果依本會與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世)簽定合約之精算服務內容辦理。美世提供109年度末評估結果預估之給付金額與本會實際給付金額超過10億元之差距，故本會針對109年度末評估結果進行差異分析，分析結果以自願退休人數預估及未納入之公併私案件數影響差距金額比例達66%為差異主因，差異分析結果詳補充說明。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私校退撫儲金截至110年4月30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16.91億元，其中活期存款48.84億元，定期存款17.9億

元，應收帳款 0.67 億元，金融資產 562.07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43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31.45 億元)。

2、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1.3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2.85 億元，應收帳款 11.70 億元，預付款項 0.37 億元，金融資產 16.35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3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5,462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3,593 萬元，定期存款 1,100 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89 萬元，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 568 萬元；總負債 3,812 萬元；淨值 1,650 萬元。

(三)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數/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0	件數	945	568
	給付金額	13.18	6.7
109	件數	1,079	672
	給付金額	12.79	9.83
增減	件數	-134	-104
	(百分比)	-12.42%	-15.48%
	給付金額	0.39	-3.13
	(百分比)	3.05%	-31.84%

(四)檢陳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附件 17、附件 18。

(五)檢陳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附件 19。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0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01000870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教育部復於 110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儲監字

第 1100074609 號函復本會審查意見，詳附件 20，已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本會將賡續追蹤歷次稽核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

(二)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 21。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經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7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截至 4 月份止共計有 6 項繼續追蹤列管，詳附件 22。

(三)教育部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預訂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於本會進行 110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實地查核，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實施第三級防疫警戒，致本次實地查核方式受限，原訂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1 日之實地查核作業，調整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30 日實施。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本會為宣導私校退撫制度，推動增額提撥及分期請領等攸關教職員權益之重要措施，原定於 6 月 21 日、24 日及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110 年度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惟考量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已發函通知各會員學校取消，目前活動刻正研議另採視訊方式辦理。

(二)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公開招募，經考評後由蔣永寵先生擔任稽核組組長，自 110 年 6 月 7 日到任試用，簡歷資料詳附件 23。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本會鼎新 ERP 硬體設備定期維護、郵件伺服器及電腦日誌集中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請購案。

(二)本會「110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 1 次電子郵件測試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 14 日辦理，測試結果：開啟郵件 2 人次、點擊連結及輸入密碼 0 人次。後續將依照演練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第 2 次測試，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依據本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查核本會預算表冊為監察人之職權。本會 111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草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會第 6 屆第 18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通過，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 二、檢陳 111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25。

擬辦：議決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監理會審議。

決議：洽悉，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審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期清償其所積欠之原私校退撫基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本年度未編列此項預算為由，向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提出就尚滯欠之 106 年及 107 年原基金缺口 3 億 3,587 萬 1,978 元願分 3 年 3 期繳納之清償計畫，本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儲金財字第 1100000639 號函，回復歉難同意分期繳納之請求。臺中市教育局於 110 年 5 月 4 日再以中市教人字第 1100032835 號函通知臺中分署願按月分 24 期清償。臺中分署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中執乙 109 年費執特專字第 00787671 號函再請本會表明是否同意義務人修正後分期之請求。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逾期未撥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缺口相關事宜會議」，來文建議本會處理方式如下，經提報董事會討論後，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秉權責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一)鑑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刻正執行中，本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繳還原基金缺口，原則同意自 110 年 7 月分 24 期按月繳還。

(二)為及早完成原基金缺口之繳還，並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循程序籌編 111 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將滯欠餘款一次撥補繳還。

2、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原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爰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如經辦理決算後仍有賸餘，應依上開規定調整優先繳還補足原基金缺口。

(三)另仍請儲金管理會就原基金資產規模，通盤衡酌學校主管機關應撥補金額、學校提撥收入及近年私立學校退場等因素，審慎檢視相關財務評估，俾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

三、依前述會議決議，評量近年私立學校退場、學費收入減少等因素，預估原私校退撫基金 110 年 5 月至 112 年 9 月收支概況如 **附件 26**。

四、因本案涉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與收支，依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議審議後，依會議決議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決 議：同意就臺中市政府積欠 106 及 107 年度之原私校退撫基金撥補金額 3 億 3587 萬 1978 元，依下列方式返還：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00044616 號函所提先行返還部分欠款，共計 9796 萬 2662 元。
2. 積欠餘款 2 億 3790 萬 9316 元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之決議，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預算執行若有結餘，應優先一次清償欠款。

若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餘不足，應由臺中市政府於編列 111 年度預算時，編足預算一次清償。

3. 為維護私校教職員權益，若無法依上列條件撥補積欠 106 及 107 年度之原私校退撫基金，則請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續行行政執行程序。
4. 附帶決議為，為了維護私校教職員權益，爾後若有主管機關未如期撥補原私校退撫基金，應立即依「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及催繳作業流程」移送行政執行，一次完成撥補，不再同意分期。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